

邹永贤主编

国家学说史

国家学说史

国家学说史

• 上 •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家学说史

·上·

邹永贤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福州

国家学说史

·上·

邹永贤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7.875印张 4插页 426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70

书号: 3173·334 定价: 3.80元

序 言

自从国家产生以来，便逐渐产生了关于国家的理论和学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发展，国家类型、国家制度的发展，国家学说也在发展。国家学说研究的对象是国家。它是关于国家的起源、概念和本质；国家的类型；国家制度和职能；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国家发展的规律；国家与革命的关系等等国家问题的学说。人类对国家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国家学说也有它的历史的发展。

国家现象是一个很复杂的社会现象，国家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国家本身是一个阶级范畴，国家理论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国家理论为自己的阶级统治的合理性作辩护，这就使国家理论的探讨易受阶级偏见的干扰。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所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各个时代的思想家，虽然对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国家学说，但是，国家问题仍然很混乱，国家学说没有真正成为科学。列宁说：“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可以说，也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①资产阶级学者虽然比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思想家，更多地、更系统地研究了国家问题，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偏见，由于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局限，使得他们不能用真正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国家，因而也就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1页。

法找到有关国家本质、国家发展规律等等最重要的国家理论问题的科学答案。当资产阶级从革命走向保守，走向反动时，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的思想家抛弃了启蒙学者的传统，任意歪曲国家问题的真相，他们研究的结果离真理越来越远，因此就不能不把国家问题弄成一个最混乱的问题了。

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诞生后，才从根本上澄清了国家理论问题上的混乱。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诞生，在国家理论的研究上，在国家学说的发展上，能够有如此巨大的成就和影响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总结的历史经验。历史上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各式各样的国家学说，虽然不能算是科学的国家学说，但是是否因此他们的学说就全是谬误呢？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这些国家学说的关系怎样呢？国家学说的发展是任意的，还是有规律的呢？等等，这些都要求我们对国家学说的发展、演变，作历史的考察，要求我们研究国家学说史。

回顾过去，可以更深刻地理解现在，也可以帮助人们科学地预测将来。国家学说史的研究，其目的就是帮助人们总结历史经验，了解人类对国家的认识史，以便能够更深刻地理解现在，更科学地预测将来。

国家学说研究的对象是国家，国家学说史从正面和反面提供了人类关于国家的认识的大量材料。因此，对国家学说史的研究，必然会促进人们思索问题，推动人们探讨国家问题的奥秘，帮助人们提高对国家本质、国家发展规律的认识；有了这些认识，就可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科学的国家观，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国家观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国家观。

对国家学说史的研究，还可以使人们从对比古今中外的各式各样的国家学说中，了解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国家学说发展史中的特殊历史地位，从而帮助人们提高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

家学说的自觉性；认识应当怎样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国家学说的发展，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中西国家学说的发展有它的共同的规律，而且西方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无政府主义者的国家学说，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国家学说都早已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则不仅在中国传播，而且有了重大的发展。因此，对国家学说史的研究，已经不能局限于西方的，或者中国的，其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往往也不限于一个国家。

基于以上这些认识，我们不揣浅陋编写了这本书，而且采用了现在这样的体裁，把中、西方有代表性的国家学说统编在一起，按照历史和逻辑统一的研究方法，对国家学说史作了初步的探讨。

由于材料浩繁，时间匆促，我们只能对各个时期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的国家思想进行介绍。有些思想家的国家学说虽然很重要，但因为有其他的思想家与之相似，就暂不列入。现代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我们也来不及编写，只把其中对我国影响较大的如狄骥的国家学说，拉斯基的国家学说，法西斯的国家学说，以附录的形式予以简要的介绍和评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这部《国家学说史》，实际上还是一本简史。

关于国家学说史的专著，在国内还没有，我们是初次尝试，加上水平低，错误在所难免，恳望专家学者们不吝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总 目 录

• 上 •

序 言

第一章 古希腊奴隶社会时期的国家学说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确立时期的国家学说

第三章 欧洲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国家学说

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学说

第五章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第六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英国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

第七章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 下 •

第八章 空想社会主义的国家学说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第十章 列宁和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捍卫和发展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结束语

附 录

后 记

· 上 ·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古希腊奴隶社会时期的国家学说	(1)
第一节 柏拉图的国家学说	(7)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学说	(26)
简短小结	(51)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确立时期的国家学说	(59)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59)
第二节 《尚书》、《左传》中的国家思想	(63)
第三节 《老子》的国家学说	(76)
第四节 以孔丘、孟轲、荀况为代表的儒家的国家学说	(86)
第五节 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的国家学说	(113)
第六节 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的国家学说	(121)
简短小结	(140)
第三章 欧洲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国家学说	(145)
第一节 奥古斯丁的国家学说	(149)
第二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国家学说	(157)
第三节 马西略的国家学说	(167)
简短小结	(175)

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学说	(180)
第一节 吕不韦、李斯的国家学说.....	(182)
第二节 董仲舒的国家学说.....	(197)
第三节 鲍敬言、叶适、邓牧的国家学说.....	(214)
第四节 黄宗羲和唐甄的国家学说.....	(238)
简短小结.....	(258)
第五章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262)
第一节 马基雅弗利的国家学说.....	(266)
第二节 霍布斯和洛克的国家学说.....	(283)
第三节 孟德斯鸠、卢梭、马布利的国家学说.....	(303)
第四节 潘恩的国家学说.....	(341)
第五节 康德、黑格尔的国家学说.....	(355)
简短小结.....	(391)
第六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英国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	(397)
第一节 边沁的国家学说.....	(402)
第二节 穆勒的国家学说.....	(423)
第三节 斯宾塞的国家学说.....	(457)
简短小结.....	(471)
第七章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476)
第一节 严复的国家学说.....	(479)
第二节 康有为、梁启超的国家学说.....	(494)
第三节 孙中山的国家学说.....	(535)
简短小结.....	(558)

政治权威。古希腊在政治上不曾出现过君临一切城邦的专制皇帝。城邦本位主义和多中心是古希腊政治上的一个特征。

古希腊城邦的政体有多种多样，如民主制、贵族制、君主制和僭主制。这些都是奴隶主阶级专政这一国体的不同形式。雅典和斯巴达是古希腊最著名的两个城邦。雅典是城邦民主制的典型，而斯巴达则是城邦贵族制的典型，尤其是雅典城邦对希腊诸城邦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希腊城邦制度的兴衰是由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变化所决定的社会阶级关系发展变化的结果。

城邦形成时期（前八至前六世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原始社会制度的某些残余仍然存在，平民与贵族构成了社会的主要矛盾。平民由普通氏族成员转化而来，主要是广大小农和手工业者。一部分工商业奴隶主构成平民中的上层，他们充当了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领袖，并逐渐上升为统治阶级。贵族大多数由氏族部落首领转化而来，主要是由占有土地、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奴隶主。

城邦全盛时期（前五至前四世纪），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局面已有所打破。商业、手工业已有一定的发展和繁荣，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业作坊在雅典已成为普遍形式。工商业者和小农的联合，在阶级力量上已大大优于占有土地的贵族势力。大量自由的小农和手工业者构成平民中的大多数，成为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

城邦危机和衰落时期（前三至前二世纪），奴隶制经济高度集中，出现了集中几百名奴隶的手工业作坊。土地占有者大量兼并土地，有的一人占有土地多达几百公顷。广大自由民从城邦的社会基础变成城邦制的对立面。这是民主政治衰落以致城邦国家最终灭亡的根本原因。这正象恩格斯所说的：“使雅典灭亡的并

不是民主制，象欧洲那些讨好君主的学士们所断言的那样，而是排斥自由公民劳动的奴隶制。”^①

雅典民主政治具有许多特点。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葬礼上的演说中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②城邦的主权属于它的全体公民。公民们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城邦的管理，而不同于后世的“代议制”那样通过选举代表来管理国家。“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的多数决议无论在寡头、贵族或平民政体，总是最后的裁断，具有最高的权威。”^③

雅典当时的国家机构最重要的有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

公民大会是雅典的最高权力机关，全体二十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均可以参加公民大会。公民大会每月召开三、四次，听取一切官吏的重要报告，辩论和通过各种提案，选举国家官吏，制定法律，决定战争与和平等国家的一切大政方针。公民大会是实施直接民主的最重要的机关。

五百人会议（又称政治会议）实际上是雅典的政府。它除了为公民大会准备议程和预审提交公民大会讨论的议案外，主要是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它由雅典十个区各选出议员五十人组成。五百人会议的常设机构是五十人团，由五百人会议成员分组轮流执行，每组轮值一个月。由抽签产生一名主席，任期一天。他既是五十人团的主席，也是公民大会召开时的主席，又是国家的最高元首。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都对公民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② 修昔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0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以下均用此版本）第199页。

会是监督政府的重要机关。国王有两人，权利完全平等，仅有一定的审判权。执行祭礼权和作为军事首长的统帅权，名义上是政府军事和宗教的最高长官，但无实权，要受选举出来的监政官的监察。二王制的形成大概是斯巴达各部族联合成国家时不得不共戴两个地位匹敌的部族首长的结果。这都说明，斯巴达城邦还保留着军事民主制时代的一些制度的残余。

奴隶制是决定希腊国家的政治、经济、科学、艺术、哲学等等的基礎。在雅典，奴隶从事一切生产劳动，创造一切物质财富，一切生产部门都广泛地使用奴隶。奴隶充当一切下贱的差使，包括家务，甚至为奴隶主提供寻欢作乐的各种劳役。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由主人任意处置，他们不被看成成人，而只是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在政治上、法律上毫无地位。

几万公民对于二三十万的奴隶来说是一个特殊阶级，他们不从事任何生产，而靠残酷地剥削奴隶劳动来维持优裕的生活，因此才有足够的闲暇来担任公职，参与社会活动，以及从事科学、艺术、哲学等各种精神活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①

奴隶和奴隶主是古希腊社会的两大对抗性的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构成了希腊社会的基本矛盾。此外，还有自由民中的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个体农民、独立手工业者之间的矛盾，在公民阶级内部，有上层贵族、中间阶层和贫苦的下层自由民之间的矛盾，有贵族派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还有大土地贵族和工商业奴隶主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奴隶主阶级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表现为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党派斗争，这种党派斗争乃是为了通过夺取权力来确定有利于本阶层经济利益和权势的统治方式，由此引起了各种政体的不断更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在古希腊时期，许多思想家已经程度不同地对国家问题作过探索。普罗泰戈拉（前481—前411年），苏格拉底（前469—前399年）、德谟克利特（前460—前370年）等等奴隶思想家就已经谈到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问题，并且对各种国家政体作过评述。不过，他们都未曾有过完整的著述传之于世。今天我们仅知道他们关于国家问题的片言只语，无从了解他们的国家思想的全貌。从柏拉图开始才有完整的著作留传下来。所以，研究古希腊的国家思想，只能从柏拉图的著作着手。

第一节 柏拉图的国家学说

柏拉图（前427—前347年）原名为阿利斯托克里斯，据说后来因为他额宽肩阔胸大而取名为柏拉图，以示宽阔之意。柏拉图长达八十年的生涯，经历了从伯里克利去世之后到马其顿人征服雅典的过程。他出身于雅典的富裕贵族名门之家。父族是雅典古代帝王科德拉斯的后裔，母系与梭伦同族。柏拉图早年丧父，母亲改嫁外家叔叔，养父普利兰底斯是伯里克利时代民主派的支持者。

柏拉图是希腊处在城邦危机时期的大奴隶主贵族派的政治思想的最大代表。他十八岁应征入伍参加伯罗奔尼撒战争。从二十岁起就追随对他影响最大的贵族派思想家苏格拉底，直到苏格拉底逝世为止，长达八年之久，成了苏氏的忠实门徒。柏拉图参加了苏格拉底的学术性和政治性的集团，其舅父也参加了这个集团。他们不仅跟苏氏学习唯心主义哲学，而且从事反对奴隶主民主制的政治活动。公元前399年，“三十僭主”短命的统治被推翻，民主派恢复了统治地位，苏格拉底被雅典民主派处死于狱中。柏拉

图逃离雅典，去埃及、小亚细亚、南意大利的西西里岛进行游说，任叙拉古城的国王戴奥尼西亚斯一世的顾问，企图建立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哲学王”独裁统治的“理想国”。公元前387年，他因出语不逊，直言不讳，触怒了这位国王而被撵出，当作奴隶在市场廉价出卖，后来幸而有人把他赎回。

公元前387年，柏拉图自西西里岛返回雅典，年已四十，开始创办学园，这就是著名的柏拉图学园。它自公元前387年开办直到公元529年才被东罗马帝国皇帝下令关闭，历时九百多年，成了古代希腊罗马的一个学术中心。柏拉图在这一学园讲学和著述长达四十年之久，直到公元前347年逝世。

柏拉图著作甚多，有古代著书最多者之称。其著作主要是对话录三十五种，书札十余种。《柏拉图对话录》曾被译成许多种语文出版，流传至今。

柏拉图在西方哲学史和政治思想史上有重要的地位。他是西方古代最大的唯心主义代表，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他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他把精神叫做“理念”，把世界看作理念世界。他认为理念是宇宙的普遍本质，理念世界是永恒不变的、完善无缺的、绝对的实在世界，而现实世界则是第二性的，是理念世界所派生的；理念是一切知识和真理的源泉；人要得到认识和真理，就要通过自己不朽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列宁称柏拉图的唯心主义是“荒谬透顶的理念的神秘主义”。“理念论”是柏拉图国家观的指导思想和认识论的根源。他既是古代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之一，也是西方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系统的唯心主义的国家学说的奴隶主贵族思想家。他的国家思想集中地反映在《理想国》（写于公元前386年左右）一书以及《政治家篇》和《法律篇》里面。

一、论国家的起源

柏拉图认为：“国家之立，由于人类之必有待于互助。盖吾侪固各有所需，而无不他求而自足者，此非国家所由来之唯一原因乎。”“人既各有所求，而又需多数之他人供给之，于是各本其愿欲而合群而成团体。凡由此群此团体联络而成之全部，即名之曰国家。”^①在他看来，国家的建立源于人类生活的自然需要。由于个人不能独立生存，总是对别人有所求，有所依赖，所以需要合群而组织团体，成立国家，以便互相帮助。他设想：“任何最简单之国家，度亦必需四、五人”，那就是一个农夫，一个泥水匠，一个织工加上一个鞋匠以及一两个替我们预备其他身体上的需要的人。这就是柏拉图所谓的“原始的国家”。等到国家发展到完备时期，除上述人员外，还有一种事人之人，即卖苦力的雇工。因为专事劳力，知识不足，所以他们只是成为“国家的附属分子”。他认为，到了有士兵和治者，国家便有组织，成为坚固的整体，才是正式的国家。为什么需要士兵呢？因为想拓地辟疆，必须用武力。如无兵士，对外无以抗敌，对内无以保民。为什么需要治者呢？因为人民的欲望无限，而富源有限，内部不免争夺不休，所以内争外患，均需一帮治者。

柏拉图所谓的“原始国家”的起源充其量只能是社会的起源而不是国家的起源。他所谓原始的国家，也只不过是一个最小范围的社会单位而不是国家，因为还没有出现同人民相对立的“公共权力”。柏拉图混淆了国家与社会的界限，用社会的起源代替国家的起源，国家不是什么由于人类“互助”的共同需要而产生

^① 柏拉图：《理想国》吴献书译，1929年初版（以下均用此版本）第1卷第2章。

的，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由于控制阶级冲突的需要而建立的阶级统治的工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把雅典的国家当作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中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他指出：“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①可是，柏拉图在描述国家产生的过程时，全然回避了当时的阶级对立，甚至很少提及奴隶，即使看到有战争、军队和统治者，有内争与外患的产生，却依然认为“人类之必有待于互助”是国家由来的唯一原因，而其“宗旨则无非为彼此之利益耳”，却不是奴隶主统治和剥削奴隶和广大自由贫民的需要。这种掩盖国家起源的阶级根源的谬论，完全违背了希腊国家产生的历史事实，只是出于奴隶主阶级巩固奴隶主国家的需要而臆想出来的。后世不少剥削阶级的思想家都认为国家是由于人类的自然需要，是人类“为了彼此之利益”而产生的，就是接受了柏拉图的影响。这样的国家起源论，不仅在国家起源的问题上是非科学的，而且由于不承认国家起源的阶级基础，就必然导致否认国家的阶级本质，否认国家是一个阶级的范畴、历史的范畴。柏拉图关于国家的起源的看法是与他的国家的定义密切相关的。由于它掩盖了国家的阶级实质，符合剥削阶级巩固自己统治的根本利益，所以就容易被后来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所继承。

二、“理想国”的阶级基础

作为奴隶主贵族思想家的柏拉图认为，奴隶占有制是一个完善社会所必需的基础，而且他的理想国也必须建立在奴隶主等级制度的基础之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理想国》全书以讨论“正义”为中心。柏拉图认为，“正义”是国家的美德，也是个人的美德；看大的问题比看小的问题容易，国家正是个人的扩大，为此就先讨论国家的“正义”。所谓“正义”，就是要严格地遵守奴隶主的等级制度。

柏拉图把理想国的自由民划分为三个等级，即管理国家的统治者，保卫国家的军人以及专事供给公民所需要的物质财富的工农商等劳动者。这三种等级有优劣之分。统治国家的第一等级属于优秀者。第二等级军人为辅助者，当然次于统治者。第三等级的劳动者属于低劣者。至于广大奴隶，因为根本不被当作人，当然不在等级划分之列。列宁指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① 柏拉图的等级划分思想是为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所作的最露骨、最荒谬的辩护。

柏拉图把这三种等级优劣的差别荒谬地归结于上帝造人的意志及其所造成的人的“天性”不同。《理想国》第三章说：“上帝造汝曹之法不同，欲其于人间执统治权而有高贵之荣誉者，成之以金质。为之辅弼者，成之以银质。其余工匠农人等，则成之以铜或铁质。而这种阶级分际必不容紊，虽传至后世多历年所亦然。”他认为各阶级和各等级之高低优劣之分就是取决于各阶级、各等级成员的金属之质的不同。所以这种阶级和等级划分，不仅终生不变，而且除了少数例外，还是世代相传的。特别是金银级绝对不容与铜铁级相混杂。他就这样赤裸裸地为奴隶制的不平等辩护，把这种等级制度当作构筑理想国的永恒的绝对的根本原则。马克思在论述柏拉图提出的等级划分时说：“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注①。